

洛阳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洛水许准字〔2021〕84号

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宜阳县灵龙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批的请示》已于2021年6月2日由市水利局受理。经审查，该工程为已建工程，属于补办审查同意书，申请符合法定条件。6月2日，市水利局组织专家对《宜阳县灵龙大桥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依据《防洪法》《行政许可法》《河道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专家评审意见以及宜阳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对宜阳县洛河灵龙大桥洪水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报告》，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宜阳县灵龙大桥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行政许可。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宜阳县灵龙大桥工程建设方案。（一）工程防洪标准选定100年一遇，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有关规定；灵龙大桥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灵龙大桥及两侧引线工程，二期为大桥景观提升设计及两侧增加人行道工程；桥址处河道相应设计洪水位204.99米，设计洪峰流量6930 m³/s。（二）拟建工程位于洛河宜阳县城前进大桥上游3.3公里处，左岸起点为香鹿山镇龙王村（S323省道与S318省道交叉口），右岸终点

为 S319 安虎线锦屏镇八里堂村，上跨洛河，总长 1817 米（桥梁长度 636 米、引桥长度 1181 米），桥梁轴线与河道中心线夹角约 80° ，设计梁底板最低高程为 210.41 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箱梁，桥台采用肋板式桥台，柱式墩，钻孔灌注桩基础。总宽 33.5 米；辅道桥按单幅桥布置，总宽 15.5 米。桥两端中心坐标（ $X=603575.73$ ， $Y=3821755.20$ ）、（ $X=603640.15$ ， $Y=3822381.89$ ）。工程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宜阳县灵龙大桥工程为已建工程，按照《防洪法》（2016 年修正）第五十七条规定开展了本次补办审查同意手续。

三、管理单位要充分重视河道保护工作，确保行洪安全；管理单位应服从防汛指挥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四、宜阳县水利局要按照《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履行好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职责，加强河道巡查，及时发现、指导并督促有关建设单位办理洪水影响评价（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的行政许可手续，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021 年 7 月 26 日

抄送：宜阳县水利局；局河长制工作科、水旱灾害防御科